

民国广州时断时续的禁娼

彭建新

自清代始,特别是光绪年间以后,广州娼妓业就比较“发达”了。进入民国后,广州娼妓业又得到畸形发展。

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后,广州于12月9日宣布独立,各路民军纷纷进入广州,妓女皆被民军冲散。广东独立后,先后任广东都督的胡汉民、陈炯明在1912年春、夏间均发布过禁娼的命令。胡汉民鉴于广州仍有开设妓馆的情况,发出令示谓:“娼妓营业既不正当,……嗣后如果有未经禀准擅令开设娼寮者,仰即将准许开业长官严拿究办,以肃官纪而靖地方。”当时担任广东军政府警察厅长的陈景华,严格执行胡汉民、陈炯明的禁娼政策。他主持的警察厅为此采取了一系列得力的措施。警察厅拟制出《取缔娼妓章程》,呈军政府执行,使禁娼工作有章可循;陈景华又多次发出令告,要求所有娼妓寮馆停止营业,娼妓自谋生计。同时强行查封妓馆娼寮,取缔珠江船上的船艇宿娼招客,将拿获的娼妓从良,凡无妻之男子,取得股商或官府职员担保后,可免费领一从良的娼妓为妻室。对卖良逼良为娼者则处以重刑。

由于胡汉民、陈炯明、陈景华等人的努力,民国初年,广州娼妓聚集的陈塘、东堤等地的大小妓寮随即衰落,“荒废二年”,车马冷落。但军政府无法解决娼妓歇业后的生计问题,后不得不采取变通办法,准许已操业的娼妓重新领照,仍开旧业,以维生计,但不准新增户头和新开设妓馆,不准恢复已停办的“花捐”。这样,军政府的取缔娼妓工作便打了很大折扣。

1913年夏,龙济光攻占广州,陈炯明下台,龙济光任广东省都督。为获得更多的花捐收入,龙济光下令“娼寮妓艇……一律复业”。娼禁解除后,逃散各地的妓女纷纷迁返广州,原各妓寮逐渐恢复生气,但因当时战乱频繁,广州娼妓业已“元气大伤”,“繁华景象”已远不如清末。

龙济光督粤时期,广州公娼集中于东堤、陈塘两处。尤其是陈塘,为商业闹市区,商贾云集,楼宇林立,是广州高级妓女荟聚之地。当时,陈塘最有名的花筵酒家有留觞、咏春、群乐、宴春台、京华、大观园等。设在陈塘的“火坑”有天得、欢得、万和、得心、奇花、万花、凤花、载花、天花、天然、玩花、天一、逍遥、翠华、长乐、奇香、宜春、万鸿、凌花等19家,内有妓女316名。

1922年,陈炯明再次主粤,任广东省省长兼粤军总司令,下令禁娼,妓院纷纷关门停业。是年,由于陈炯明实施禁娼而引发的广州废娼运动几乎轰动全国。1922年6月,陈炯明发动武装叛乱,1923年为孙中山组成的讨贼军击败,退踞东江。滇桂军阀随之入踞广州,妓院亦很快恢复起来,并有所发展。1925年9月,广州市政厅下令禁私娼(不禁公娼),特训令广州市公安局云:“据报近月以来,市内私娼,日见充斥,不特有伤风化,抑亦碍及治安,亟应从速查禁,以杜流弊”。但妓馆制度赖以生存、发展的社会制度不消灭,公娼也好,私娼也好,都是无法禁止的。据1927年4月广州市市政厅调查股的报告,广州市妓寮共131间,内有妓艇69只,合共妓女1362名。其中,上等妓女761名,中等妓女486名,下等妓女115名。以上就公娼而言。此外,还有未登记的私娼约2600名。

民国初年的广州娼妓界，无奇不有。本文仅举二例：其一为变相的妓院——尼姑庵；其一为花国总统大选举。

民国初年，广州城内有一种变相的妓馆——尼姑庵，庵内有姿色的尼姑就是变相的私娼，专供那些玩腻了“陈塘风月”的达官贵人、富商、丧德名士、贵家公子们所淫乐。

广州人称尼姑为师姑，称尼姑庵为师姑庵。民国初年，广州市不少大街都有尼姑庵。尼姑庵不同一般的妓院，普通人不可以随意进去。必须有熟人介绍，经庵主许可，认为来客既富有又好色，才准允入庵会见师姑。因此，能到师姑庵嫖师姑的人，非富则贵。广州人当时把到花筵酒家饮宴玩妓叫“开厅”，因而把到师姑庵嫖师姑称为“开师姑厅”。又因嫖师姑，比嫖一般公、私娼更为不易，故又将嫖师姑，戏称“扒掘头艇”。民国初年，广州城内干卖淫行当的师姑庵并非个别。1920年，孙中山为准备北伐，筹措经费，曾由广州市政厅成立官产清理处，规定市内庵堂、寺观及产业，一律充公。但是有七处师姑庵由于得到官僚的暗中保护，屹然不动，保存下来，时称广州“七大名庵”。这“七大名庵”也是广州著名的淫乐之所。在这些庵里，稍有姿色的师姑，往往“阳假修道为名，阴行卖淫其实”，尤以都府街永胜庵为甚。据报载，永胜庵“广袤数十亩，雕梁画栋，穿花插柳，金碧辉煌，师姑五六，皆二八年华，娇艳宜人，每出必花纱其袍，丝其袜，高跟鞋。其一种妖冶淫褻之状，比之娼妓，实有过之而不及！庵内莺燕呢喃，载言载笑，郑卫淫歌，音中间杂，通宵越旦，声闻遐迩。……每当夕阳西下，灯火迷离之际，色中饿鬼，欲海饥民，挟其优越地位，万恶金钱，呼朋啸侣，踽踽街头，首鼠入庵，循例为师姑执拂之余，继以雀战，复吃其狗肉之膏。一掷千金，目的为求一宿之愿。”

由于师姑卖淫，影响风化。1927年3月底，国民党广东省党部妇女部致函广东省政府，要求切实解放女尼。函文中指出：“广州市尼姑十九藉庵观为春之所”，“查广州市尼庵，多有挂诵经念佛之名，而内藏垢纳污之所，迹其种种腐败，重重黑幕，足为社会进化，与妇女解放之障碍”。要求省政府没收尼姑庵财产，令师姑“自由择配”，“以端风化，而利妇女运动之进行”。但师姑卖淫一直没有得到禁绝，直到抗战爆发，日军攻占广州，尼姑或逃，或还俗，师姑庵才大为衰落。

1926年，广州粤秀公园游艺会原定于3月7日假长堤海珠戏院举行花国（即妓女界）总统大选举。此次所谓的选举，名义上是筹款兴建游艺会。具体办法是：选举当天，无论东堤、西堤等地水陆歌妓、色妓，均全部到场唱书助兴，并于当天下午3时投票选举，得票最多的妓女即为“花国大总统”。选举结束后，当选为“总统”的妓女，将乘坐洋车，用洋乐先导，环游全市，沿途燃放鞭炮欢送回妓寨。

消息传出，全城大哗，国民党中央党部妇女部以此举有碍社会风化，要求停止举办。但游艺会不听劝阻，不肯停止进行。1926年3月4日，广东省党部妇女部致函国民政府及广东省政府，要求政府“速令禁止，以保女性，而维风化”，函文指出“今该会竟有此花国选举及游行，何异鼓励妇女当娼，而引导社会一般青年入于不道德之娱乐，于风化前途，影响甚大”。3月5日，广东妇女解放协会、省立女子师范、培道女子学校、广东女司机联合会、广大医科女生、市立第一女高小、劳工妇女补习学校等30多个团体联名发表宣言，反对花国选举。宣言说“……今竟为此花国选举，使一般妓女如穷其运动之卑劣手段，以期得票较多，是不啻奖励妓女迷人妖术，而驱一般青年入于秽途，不惟有伤风化，且于妇女解放之意义违背，……请各界一致兴起，共同反对此违背人道伤害风化之花国选举，妇女解放前途幸甚，社会风化前途幸甚”。由于各界强烈反对，“广东省政府和广州市政府下令禁止花选，游艺会不得不停选花国总统。”

1928年9月，南京开展废娼运动，波及广州，广州娼业再次受到冲击。是年，广州市风俗改良委员会要求市政府取缔私娼，并致函市政府加设救良所，严拿私娼及惩戒嫖客。

到陈济棠治粤时期，广州商业繁荣，生活安定，治安较好，娼业亦随之兴盛。1930—1934年间，广州陈塘地区花筵酒家、妓院林立，此带多属高级妓院，出入者多属官僚、政客、豪绅、巨贾、状师、讼棍等。他们在那里纵情声色，荒淫无度。中下级妓院主要设在东堤一带。此外，长塘街的鸣凤巷，仓边路船舶所衙门侧的钟鼓巷，

西关带河基的显耀里,河南的大基头等地段也设有妓寨,在西濠口一带也出现了在艇上营业的妓艇。在东较场还设有一种妓寨名为“讲古寨”(用竹子搭成的棚子)。“讲古寨”的妓女,多是近郊贫苦农民,她们为生活所迫,走投无路,才到这里出卖色相。

1936年陈济棠下野,广东“归政中央”后,虽亦提出禁娼,但娼妓之风依然盛行如故。1938年10月,广州被日军所占。沦陷时期,民不聊生,满目荒凉。广州妓女死的死,逃的逃,留在城内的,因兵荒马乱,只好藏匿起来。广州妓业一度萧条冷落。1940年汪伪在广州建立伪政权。同年,伪广东省会警察局发出“通告”,甚至把过去需要领取营业许可证才能开办妓院的规定也取消了。为满足侵略者的兽欲,伪广州市政府勾结日本西区宪兵部队,以“繁荣广州”为名,在西关十五甫开设所谓“西区花坛”,内有“绮趣”、“快活林”等多个高级妓院,专供汉奸、日军寻欢作乐。

1945年抗战胜利后,国民党当局标榜禁娼,但只禁私娼(实际上也禁不了),不禁公娼。1948年,广州市制定了一个《查禁私娼暂行办法》,规定:初犯时,将私娼捺印指模拍照存查,处以7日以下拘留,或5000元以下罚款,并传其父母或亲属具结领回,另谋生路。再犯则将其送到济良所安置。但因广州私娼太多,又缺乏经费及安置场所,此查禁办法无法执行。妓女仍公开在马路上拉客。据广州市政府1948年3月统计,广州市有私娼七八千人,但实际数字约为1万余人。她们多数在长堤、大新路、大南路一带活动。至于在船上活动的艇妓,主要在荔枝湾头、东堤、河南一带河面上呼客。此外,当时广州舞厅十分兴旺,多达20余间,舞女1000多人。其中,多数操暗娼生涯;还有散布在市内各处的卖唱盲妹、按摩女等亦多操暗娼业。

三

妓女诱人堕落,传播性病,有伤风化,危害社会。同时,妓女又是受害者,她们受官府、龟鸨、嫖客等的重重压迫和摧残。

以公娼为例。公娼是经注册领证,政府允准的。当然,公娼要“报效”于政府——向政府缴纳捐税即“花妓捐”及其名目繁多的附加费。1918年广州成立市政公所,为扩充工艺厂经费,经省长公署核准,对省河水陆各妓馆、妓艇征花捐附加工艺费,每妓每局征收0.2元。1923年8月27日,广东全省教育委员会呈准征收附加花捐,以充教育行政经费,广州市每妓每局征0.4元。1926年,广州市公安局还规定了征花捐税的标准。

广州公娼卖淫所得,除了花捐及其附加费,所剩无几。据广州市政厅调查股1927年4月的报告,市内公娼收入,除了花捐、军费、市政费、教育费……等外,妓女实在所得,上等妓女不过38.63%,中等妓女所得仅为31.25%,下等妓女不过18.6%。据1935年1月19日香港《大众日报》载,广州市公娼每台酒局(只陪酌酒,不陪上床者称“酒局”,陪睡的称为“大局”——作者注),按规定为5元,但这5元中要抽出1.4元花捐,0.6元附加军费,0.4元附加教育费,0.3元公路费,0.2元工艺费,……妓女“实际上只不过得到1元左右的代价而已”。据1935年6月12日《大晚报》载:广州妓女每台酒局,客人支出5元,但要缴纳花捐1.1元,教育费0.2元,贫民教养费0.2元,洁净费0.1元,工艺费0.6元,车费0.65元,手续费0.05元,合计2.9元。政府捐税几乎占妓女收入的60%。广州花捐最多时,每年竟然90万元以上。

妓女收入受到官府的剥削,她们的支出又是怎样的呢?据1935年1月19日香港《大众日报》载:“其(指公娼——作者注)最低限度,每月应纳牌照费2元余,电灯费及使妈茶水共八九元,膳食费10余元,洗衣、脂粉等费四五元,除衣服、家具、香烟、熨发、脂面及各种化妆品暂不计算外,每月支出在30元以上,则平均每晚必被做一个‘酒局’始能够维持最低度的生活。可是她们每晚都有做的幸运么?”

1935年6月12日《大晚报》载:广州高等妓女,每月收入当然不够支出,不要说肚子吃不饱,连她们出卖肉体所必需的脂粉亦没有钱买。因而只有赊借一途。于是佣工亦赊,生果香烟亦赊,卫生棉花亦赊;借得到时一二百元亦借,借不到时一二毛小洋亦要。

此外,还有龟鸨对妓女的迫害。龟鸨罪恶累累,主要有三:

诱骗、收买妇女为娼。时广州私娼充斥,除了生活日趋艰窘外,有许多女人是被那些良心(下转第44页)

勒令反杨之风最盛的国文系三名学生退学,而同样迟到的她的同乡却丝毫不受处置。又对提出抗议的学生自治会代表态度蛮横,并拒不改进校务。凡此种种,当然引起全校多数学生和教职工的强烈不满,女师大驱杨风潮遂起。

1925年杨荫榆被解职离校,此后她南下并长住苏州,依旧从事教育事业。1927—1929年间,她在苏州女子中学任首席自然科学教师,讲授教育测验、数学等课程。她又先后担任过中央大学区立民众教育院讲师、苏州中学英文教师、东吴大学日文兼教育学教授,还在耦园创办了二乐女子学术研究社。这期间,因为她教学认真、工作负责,受到了学生的好评。由此可见,作为任课教师,杨荫榆可算是合格尽职的。但是作为一校之长还必须心胸大度、思想开阔,而她并不具备这一重要素质。许广平曾这样评论过杨荫榆的为人:“杨氏最大的病就是自尊自是,而又识浅力薄,用人不当,以至措置乖方。偏私,患得患失,也是她最大的致命伤。”以此性情显然是无法胜任大学校长之职。

1937年日本帝国主义全面侵华,杨荫榆未能逃离业已沦陷的苏州。残暴的日军在古城内到处烧杀抢掠,1938年1月1日杨荫榆惨遭日军杀害,时年54岁。根据笔者手头的资料,关于杨荫榆之死说法并不一致。《苏州文化手册》中记载:日军要会讲日语的杨荫榆出任伪职,被她严词拒绝;她还因为日军所犯暴行几次到敌军司令部提出抗议,并对被日本兵追逐逃到自己家里的妇女加以保护,所以遭到侵略者的忌恨。出事那天,两个日本兵诡称司令部传见,把杨荫榆骗到盘门外的吴门桥上,开枪射击后,她被推入河中殒命。另据《无锡名人辞典》所述,杨荫榆因看到同胞遭杀戮的惨状怒不可遏,只身前往当地日本领事馆痛斥日军暴行。日本领事理屈辞穷,当时应声诺诺,并假意命令卫兵护送她回家。走到葑门外的宝带桥时,杨荫榆惨遭日兵枪击,中弹落水而亡。但据当时亲历苏州城沦陷的幸存者孙忠在《日军在苏州暴行目击记》一文(刊于《江苏文史资料》)中回忆,杨荫榆当时住在胥门他岳丈家的隔壁,帮助看门的老奶奶亲

眼目睹她罹难经过。杨荫榆拒绝为日军当翻译后没两天,就有几个日本兵携武器到她家进行胁迫。当时具体的情形是:日本兵把她家搞得乱七八糟,还动手撕她的狐皮大衣,她急忙抢住,并用日语说要上告他们的长官,日军恼羞成怒,隔着桌子朝她腹部开了一枪,杨荫榆中弹后捂着肚子想跑走,兽性大发的日军追上去,抓住她的双脚把她倒拖到胥门城楼上,掬入城河中,又朝她补射两枪,结果死在水中。《京华风物》中所述情形基本与之吻合,并说杨荫榆落水后,因为会游泳而未当即沉没,当她快要游到对岸时,日军怕她逃脱就连放数枪,致使她中弹身亡。以上说法虽在一些相关细节上有所不同,也有待定论,但都一致反映了杨荫榆不仅拒绝助寇为虐,而且面对侵略者的淫威无畏不屈,至死都保持了崇高的民族气节。为此,家乡人民评价她“慷慨孤怀,颠危不惑,遑恤身家,唯念邦国,是旧知识分子在国难期间觉醒并为国捐躯的杰出人物。”杨荫榆确实以自己人生的最后一页证明她无愧于这一称号。

(上接第47页)丧尽的龟鸪所诱骗而沦为娼妓的。更可恶的是,有的龟鸪竟收买年少女子,强迫为娼。1929年8月,广州市风俗改革会函请广州市政府及市公安局,要求制裁鸪母。函文指出:“查娼妓之产生,或因家道贫穷,或因被人拐骗,……或受恶鸪压迫,本身自愿为娼者实属少数。”

龟鸪对所辖之娼,暗中派人监视,以防逃跑,丢掉摇钱树。如果娼妓不善诱客,或斗胆抗龟鸪之命,“则万恶鸪母,始则诟谇相加,继则鞭撻咒骂”。

娼妓接客,所得本应不少,生活本应是很好的,但她们要交纳官府花捐及附加费,所余不多,“就是有了十元八块,也通通入了龟鸪的老荷包了”。

妓女本身是受害者,但同时又害人不浅,由她们引起的社会问题很多:传播性病,败坏道德,有伤风化,碍及治安,……。只要打开民国时期的广州报纸,看看每天报纸所登的广告,有许多都是关于花柳病的。至于大街小巷贴的广告,不是专医花柳病的医生,就是专门发售治花柳病药丸的。20年代广州博济医院调查,留医的7610人中,患花柳病的有1520人,占20%。